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1,859,848.47 元（不含税金额）。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2020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任何依赖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文件。

关联董事尹祥、殷红梅、邓敬荣、陈永坚、何汉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5 票回避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 号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会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利率较为

优惠的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授信。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金额为50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最终的融资额度、期限及贷款利率以国家开发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0日